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69號

移送機關　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黃士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501111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士原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9,000元。扣案水果刀1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士原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、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0日15時54分許。

㈡、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（基隆火車站）。

㈢、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水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㈠、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㈡、證人即目擊者張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、扣案物品照片1份。

㈣、扣案水果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

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水果刀1把，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，惟為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且刀身鋒利，如朝人揮砍自足以傷人筋骨性命，以之作為器械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扣案物品照片1份在卷可佐，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而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稱：攜帶扣案水果刀是為了切水果云云，然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常人不會隨身攜帶水果刀，更不會在與他人爭吵時取出水果刀，是其攜帶刀械之行為，顯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，自足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，是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，危及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其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，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；兼衡於行為後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

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六、扣案水果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而前揭扣案器械係供被移送人違反上開規定所用之物，且沒入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沒入之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

附錄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一））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

器械者。

前項第 7 款、第 8 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